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韩海滨、韩国琛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3898号原告崔景权与被告韩海滨、韩国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(韩海滨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）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（韩海滨：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）。本院定于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9日)